

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基金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時間	預計實施內容	預期效果
西雅圖國際文化交流	200 萬元	全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舉辦達悟族與西雅圖原住民族的文化交流活動，包括歌舞表演、工藝展覽及文化講座。</li> <li>- 邀請西雅圖的藝術家與學者參訪蘭嶼，進行文化對話與合作計畫。</li> <li>- 支援蘭嶼青年赴西雅圖參與文化交流與學術研討會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提升蘭嶼文化國際能見度，建立跨國文化交流平台。</li> <li>- 強化達悟族文化的保護與推廣，促進雙方文化理解與合作。</li> <li>- 提升蘭嶼青年國際視野與文化自信心。</li> </ul>
部落文化旅遊計畫	100 萬元	全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設計符合永續旅遊概念的部落旅遊行程，包含達悟族文化導覽、傳統建築參訪及飲食文化體驗。</li> <li>- 開發文化旅遊相關的文創商品，結合部落居民手工藝作品進行銷售。</li> <li>- 舉辦部落旅遊推廣活動，吸引國內外旅客前來參訪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增加部落居民經濟收入，促進在地就業機會。</li> <li>- 提升旅客對達悟族文化的了解與認同。</li> <li>- 建立永續旅遊模式，保護文化資產及自然環境。</li> </u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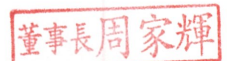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：



董事長：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備註：一、請依實際狀況填寫。二、財團法人提報年度工作計畫資料，應檢附財團法人審議年度工作計畫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）。